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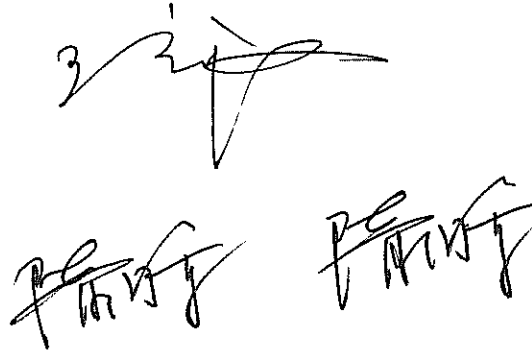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民族
贸易有限公司及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民族”）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民族”）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为辽宁民族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进口授信提供2,200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公司为香港民族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1,48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出口贴现、定期贷款等提供信用担保；公司及辽宁民族为香港民族向香港花旗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1,14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打包贴现、外汇产品等提供7,750万人民币信用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辽宁民族及香港民族的经营发展，解决他们经营活动中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的同时也能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及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a single, large, stylized signature. Below it are two smaller, similar signatures, one on the left and one on the right, suggesting two additional independent directors.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